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7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三只毛驴婴幼儿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QFUCA43

经营者：蒋庆青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904164885

性别：女；电话：17321663088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183号 邮编：2225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规格180g的花王护发乳3瓶，规格150ml的CALAMY lotion 3瓶，规格65g的mamakids防晒2瓶，规格300ml的花王泡泡洗发露6瓶，规格200ml的日本VAPE驱蚊喷雾粉9瓶，规格200ml的日本贝亲桃子水3瓶，规格460ml的mamakids二合一沐浴露1瓶，规格30g的日本sato佐藤湿疹皮肤膏12支。无中文标签等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予以扣押并于当日立案。

经查：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是当事人经营部负责人通过手机微信好友（微信号：a18681575325，昵称：进口 Susan，地区：广州深圳）购买上述8种化妆品，无进货票据。规格180g的花王护发乳购进了3瓶，购进价格是45元/瓶，销售价格是58元/瓶。规格150ml的CALAMY lotion购进了3瓶，购进价格50元/瓶，销售价格是68元/瓶。规格65g

的mamakids防晒购进了2瓶，购进价格是160元/瓶，销售价格是168元/瓶。规格300ml的花王泡泡洗发露购进6瓶，购进价格是45元/瓶，销售价格是58元/瓶。规格200ml的日本VAPE驱蚊喷雾粉购进了9瓶，购进价格是38元/瓶，销售价格是65元/瓶。规格200ml的日本贝亲桃子水购进3瓶，购进价格是48元/瓶，销售价格是88元/瓶。规格460ml的mamakids二合一沐浴露购进了1瓶，购进价格是140元/瓶，销售价格是168元/瓶。规格30g的日本sato佐藤湿疹皮肤膏购进了12支，购进价格是38元/支，销售价格是68元/支。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计人民币2895.00元，购进后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灌南县新安镇三只毛驴婴幼儿用品经营部《营业执照》信息，蒋庆青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证据2、2021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对灌南县新安镇三只毛驴婴幼儿用品经营部《现场检查笔录》，9月27日对灌南县新安镇三只毛驴婴幼儿用品经营部负责人蒋庆青的《调查笔录》，证明灌南县新安镇三只毛驴婴幼儿用品经营部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3、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现场检查的过程。

本局于2022年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397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部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规格180g的花王护发乳3瓶、规格150ml的CALAMY lotion 3瓶、规格65g的mamakids防晒2瓶、规格300ml的花王泡泡洗发露6瓶、规格200ml的日本VAPE驱蚊喷雾粉9瓶、规格200ml的日本贝亲桃子水3瓶、规格460ml的mamakids二合一沐浴露1瓶、规格30g的日本sato佐藤湿疹皮肤膏12支；

2、罚款30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